

2022 年度江阴市人民检察院部门决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2022 年度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和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表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表
- 十二、财政拨款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江阴市人民检察院是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接受上级人民检察院的领导，对江阴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主要职责是：

（一）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

（二）依法向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提出议案。

（三）贯彻落实上级人民检察院工作方针、总体规划，确定本院检察工作任务，并组织实施。

（四）负责对刑事案件依法审查批准逮捕、决定逮捕、提起公诉。

（五）负责应由本院承办的刑事、民事、行政诉讼活动及刑事、民事、行政判决和裁定等生效法律文书执行的法律监督工作。

（六）负责应由本院承办的提起公益诉讼工作。

（七）负责应由本院承办的对看守所、社区矫正机构等单位执法活动的法律监督工作。

（八）受理向本院的控告、申诉和举报，承办国家赔偿案件和国家司法救助案件。

(九) 负责队伍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

(十) 负责检务督察工作。

(十一) 负责财务装备、检察技术信息工作。

(十二) 负责其他应当由江阴市人民检察院承办的事项。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1. 根据部门职责分工，本部门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第一检察部、第二检察部、第三检察部、第四检察部（江阴市人民检察院驻看守所检察室）、第五检察部、第六检察部、第七检察部、第八检察部、政治部、澄江检察室、华士检察室、青阳检察室、临港检察室、长泾检察室、高新区检察室。本部门无下属单位。

2.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纳入本部门 2022 年部门汇总决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共计 1 家，具体包括：江阴市人民检察院本级。

三、2022 年度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2022 年，市检察院深入贯彻落实市委和上级检察机关决策部署，紧紧围绕“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主题，依法忠诚能动履职，各项检察工作取得新进步，获评江苏省文明单位、全省首届“五好”基层检察院、无锡市先进基层检察院等荣誉。

一是扛起服务大局使命，助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维护社会安全稳定。始终牢记“国之大者”、心系“城之安者”，开展“平安护航二十大”专项检察行动，重拳打击危害国家安全、社会稳定的刑事犯罪，依法批捕 340 人，起诉 2571 人，其中起诉故意杀人、强奸等恶性暴力犯罪 44 人，起诉“两抢一盗”等多发性侵财犯罪 274 人。加大对偷越国边境犯罪的震慑

力度，办理偷渡及组织他人偷渡案件 46 件 57 人，阻断疫情输入、次生犯罪等多重风险。遏制网络赌博蔓延风气，对涉案赌资近亿元的陈仕宏等 3 人跨境开设赌场案提起公诉。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斗争，对杨宏志等 15 人黑社会性质组织案出庭支持公诉，坚决“打财断血”，防止黑恶势力死灰复燃。市检察院和 1 名干警分别荣立平安无锡建设集体三等功、个人二等功。

——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坚持“法治是最好的营商环境”，严惩侵犯企业合法权益犯罪，起诉 133 人，帮助企业挽回经济损失 1.5 亿元。在办理临港某公司被电信诈骗案中，依法对 102 名被告人提起公诉，联合多部门挽回全额损失近 3000 万元，受到市委主要领导充分肯定。加强服务保障企业共同体建设，与市侨联签订“检侨联动框架协议”，成立“检察护侨服务中心”；联合市工商联构建“三同三联”惠企助企机制，入选全国 100 对工商联与检察机关沟通联系机制典型事例。强化“保护知识产权就是保护创新”理念，出台《服务保障“科创江阴”十条意见》，深化专业化办案团队建设，办理江阴某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著名商标被侵权案，促使被告人赔偿 245 万元，维护市场公平竞争秩序。

——助推美丽江阴建设。全面落实市人大常委会《关于高质量建设长江生态安全示范区的决议》，以及《关于扎实推进美丽江阴建设的决议》，深度融入美丽江阴建设规划（2021—2035），出台《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意见》，开展打击危险废物非法处置和废水偷排直排环境违法犯罪专项行动，起诉 10

人。贯彻恢复性司法理念，对一起污染绮山森林公园案件提起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要求被告承担生态环境治理、损害修复费用等 560 余万元，彰显“环境有价、损害担责”的法治态度。守护长江长久安澜，聚焦长江船舶污染、非法码头等问题，办理公益诉讼案件 13 件，制发检察建议 11 份，通过部门联动，推动污染源头控制、综合防治和系统治理。

——促进完善区域社会治理。坚持将案件办理与社会治理贯通融合，实现“办理一案、治理一片”。先后就司法办案中发现的社会治理问题，向党委政府报送调研报告 13 份，向相关职能部门制发检察建议 16 件，其中《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涉稳风险报告》获无锡市委领导批示，推动无锡全市层面专项治理。注重以“我管”促“都管”，针对民间借贷案件执行利息未依法缴纳个人所得税问题，推动建立税源长效征管协作机制，堵塞税收监管漏洞，首批 230 万元税款已督促追缴到位。针对安全生产、寄递物流等领域重大责任事故、邮寄毒品犯罪，向职能部门分别制发检察建议，协同开展安全隐患排查整治，促推完善风险防范对策，夯实城市本质安全水平，2 份检察建议获评全省优秀社会治理类检察建议。

二是践行司法为民宗旨，着力提升人民群众获得感

——守护人民群众美好生活。积极响应党委政府号召，先后组织 4000 余人次参加防疫志愿服务，向全市发放普法海报 5000 余份，提升群众依法防疫意识。建立涉疫刑事案件快速反应机制，依法从严从快办理妨害疫情防控违法犯罪 7 件，1 个案件获评

最高检、公安部联合发布的典型案例。聚焦百姓“舌尖上的安全”，对走私涉疫冷冻肉制品 3800 余吨的 12 名犯罪嫌疑人依法批准逮捕，并督促无害化销毁处置查扣冻品。织密个人信息保护网，以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批捕、起诉 33 人，对出售公民个人信息 2 亿余条的凌翔宇等 14 人提起公诉，主犯被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六个月、并处罚金 6000 余万元。守好群众“看病钱”“救命钱”，办理套刷医保卡 990 万元系列诈骗案，起诉 8 人，维护医保基金安全。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综合采取领导包案、公开听证等方式，妥善办理群众来信来访 293 件，成功化解重点信访积案 11 件。

——保护弱势群体合法权益。老人不安则家庭不安、社会不稳。深入推进打击整治养老诈骗专项行动，快速批捕起诉各类养老诈骗犯罪 21 人，对 5 名虚构药效诈骗 7000 余名老年人的犯罪嫌疑人依法批准逮捕，引导查扣涉案资金 390 余万元，倾力用“检察蓝”守护最美“夕阳红”。依法保护劳动者合法权益，起诉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犯罪 6 人，支持民事起诉 10 件，帮助追索劳动报酬 34 万余元。切实保障残疾人无障碍权，针对盲道堵占和无障碍通道不规范等问题开展专项监督，发出诉前检察建议 12 份，督促修复无障碍通道、设施 14 处。树立“应救尽救”理念，建起“全流程、无断档”群众权益保障链，向 141 人发放救助金 98 万元，纾解因案致困群众燃眉之急。

——呵护未成年人健康成长。坚持“零容忍”，从严惩治侵害未成年人犯罪，批捕 34 人，起诉 63 人。斩断伸向未成年人的

“网络黑手”，依法对一起公安部挂牌督办、隔空猥亵 25 名未成年人案提起公诉，该案入选全省依法保障未成年人合法权益典型案例。立足“教育、感化、挽救”方针，依法对犯罪情节轻微、真诚认罪悔罪的 38 名未成年犯罪嫌疑人作出不起诉决定，对 52 组涉案未成年人家庭开展教育指导，促进“甩手家长”依法带娃，相关做法被最高检推广。擦亮“澄爱护苗”未成年人保护品牌，成立全省首个未成年人司法保护慈善基金，募集社会资金 17 万余元，9 名困境儿童受益。创新普法路径，推出空中直播课堂 4 期，10 万人次在线观看。深入开展“检爱同行——法治进乡村”巡讲活动，组织 6 场精品法治巡讲、12 场法治夏令营活动，让法治雨露润泽城乡。市检察院获评无锡市关心下一代工作先进集体。

——协同推进反腐败斗争。紧扣“反腐败斗争关系民心这个最大的政治”，与市纪委监委建立多层次、常态化衔接机制，共审查起诉监委移送的职务犯罪案件 24 件 25 人。快速逮捕起诉殡葬系统贪污、受贿窝案 4 名犯罪嫌疑人，依法对涉案金额 1500 余万元的原江阴建设局局长阚满荣受贿、利用影响力受贿案提起公诉，守护风清气正的政务环境。“有逃必追、一追到底”，对潜逃 11 年的“红通人员”、农业银行江阴要塞支行原行长孙锋涉嫌诈骗、受贿案提起公诉。强化追赃挽损，扩大反腐成效，检察环节共追缴赃款 668 万余元。加大查办司法工作人员渎职犯罪力度，维护司法公信力。

三是履行法律监督职责，全力维护社会公平正义

——强化刑事诉讼监督力度。坚持“在办案中监督、在监督中办案”，深入开展刑拘后未提捕未移诉等专项监督。对证据不足不构成犯罪的，依法不批准逮捕 22 人，不起诉 35 人，守牢防范冤假错案的法治底线。深化刑事审判监督，开展罚金刑判罚、缓刑适用等专项监督活动 6 次。对一起被告人认罪认罚后无正当理由反悔上诉案件依法提出抗诉，获无锡中院改判支持，被告人被加刑 9 个月，保障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的良性运行。强化刑事执行检察，针对社区矫正和指定居所监视居住违法情形，及时发出检察建议，成功监督 4 名社区矫正对象收监执行，维护公平正义最后一公里。

——提升民事行政监督精度。树立精准监督理念，共办理民事行政检察监督案件 97 件。前移监督关口，与市法院建立定期派驻机制，实现执行案件信息共享、监督线索互移、执行问题同解。秉持客观公正立场，维护民事生效裁判既判力，以专家咨询、释法说理等方式，促使 9 名申请人息诉罢访。深入推进虚假诉讼监督，对一起虚增工程价款 3000 余万元的虚假诉讼案，依法提请无锡市检察院抗诉并获支持。扎实开展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与市司法局会签协作配合意见。通过多方借力、多措并举，11 起案件实现案结事了政和。聚焦土地非诉领域“执行难”问题，共办理 9 起行政非诉执行监督案件，推动法院强制执行和行政机关专项整治违法用地 220 余亩，为落实最严格的土地保护制度提供高质量检察供给。

——拓展公益诉讼监督深度。当好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的“守护者”，聚焦“4+9”法定领域，共办理公益诉讼案件 176 件。围绕高层居民住宅消防、燃气危化品等突出安全问题，发出诉前检察建议 26 件，办理督促整治高层住宅消防安全案，获评全国检察机关“为民办实事破解老大难”展示案例。构建公益保护“一盘棋”，联合市政府出台关于加强“府检联动”工作的意见，实现执法司法力量融合；探索“检察+审计”监督协作模式，合力挽回国有资产损失近 700 万元。推进“益心为公”检察云平台运行，招募环保、土地资源保护等领域专家、律师志愿者 10 名，借助“外脑”为检察公益诉讼融智聚力。

四是激活创新赋能动力，致力打造检察改革品牌

——“大控方”体系建设释放效能。积极适应以审判为中心、以证据为核心的刑事诉讼制度改革要求，江阴检警共同成立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办公室，在全省首创“侦协办+检察室”一体运行模式，先后对 66 起重大疑难案件实质化介入、引导取证，源头保障案件质量。公检法联合推进刑事案件繁简分流、快慢分道，85%的案件纳入简易、速裁程序，办案周期平均缩短 44.6%，让公平正义更好更快实现。“江阴模式”得到最高检、省检察院充分肯定，先后被检察日报、新华日报等主流媒体专题宣传报道 8 次，并在江阴召开的全省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机制现场会上主题交流。

——“少捕慎诉慎押”释放善意。顺应刑事犯罪结构变化，将“少捕慎诉慎押”刑事司法政策落实到刑事诉讼全过程，给出轻罪治理“最优解”。创新建立检察官包片责任制，对拟报捕案

件提前介入全覆盖，40%的无逮捕必要案件被有效过滤，公安机关报捕率下降至 11%。出台《起诉必要性审查工作办法》，准确把握起诉条件和证据标准，兼顾法、理、情依法行使起诉裁量权，对 7 名因兼职打工误入诈骗团伙的涉罪大学生作出不起诉决定，为其照亮人生正途。加强羁押必要性审查，及时变更、撤销不必要的羁押。做好不捕不诉“后半篇文章”，运用数字技术实现对非羁押对象全程跟踪、线上监管，151 名监管对象无一人脱管漏管；强化刑事司法与行政执法衔接，督促对 137 名被不起诉人给予行政处罚，避免“不捕了之”“不诉了之”。

第二部分
江阴市人民检察院
2022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名称：江阴市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按功能分类	决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7,127.8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8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上级补助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5,195.19
五、事业收入		五、教育支出	
六、经营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其他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27.58
		九、卫生健康支出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1,404.28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7,127.85	本年支出合计	7,127.85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结余分配	
年初结转和结余		年末结转和结余	
总计	7,127.85	总计	7,127.85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名称：江阴市人民检察院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财政专户管理教育收费	事业收入（不含专户管理教育收费）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7,127.85	7,127.85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80	0.80						
20131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0.80	0.80						
2013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0.80	0.8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5,195.19	5,195.19						
20404	检察	5,195.19	5,195.19						
2040401	行政运行	4,192.69	4,192.69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29.40	129.40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873.10	873.1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27.58	527.5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11.88	411.8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74.36	274.36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37.52	137.52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5.70	115.7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5.70	115.7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404.28	1,404.2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404.28	1,404.2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23.36	423.36						
2210202	提租补贴	613.27	613.27						
2210203	购房补贴	367.65	367.65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名称：江阴市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7,127.85	6,124.55	1,003.3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80		0.80			
20131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0.80		0.80			
2013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0.80		0.8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5,195.19	4,192.69	1,002.50			
20404	检察	5,195.19	4,192.69	1,002.50			
2040401	行政运行	4,192.69	4,192.69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29.40		129.40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873.10		873.1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27.58	527.5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11.88	411.8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74.36	274.36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37.52	137.52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5.70	115.7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5.70	115.7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404.28	1,404.2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404.28	1,404.2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23.36	423.36				
2210202	提租补贴	613.27	613.27				
2210203	购房补贴	367.65	367.65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名称：江阴市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按功能分类	决算数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7,127.8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80	0.8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5,195.19	5,195.19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27.58	527.58		
		九、卫生健康支出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1,404.28	1,404.28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7,127.85	本年支出合计	7,127.85	7,127.85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总计	7,127.85	总计	7,127.85	7,127.85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公开 05 表

部门名称：江阴市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7,127.85	6,124.55	1,003.3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80		0.80
20131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0.80		0.80
2013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0.80		0.8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5,195.19	4,192.69	1,002.50
20404	检察	5,195.19	4,192.69	1,002.50
2040401	行政运行	4,192.69	4,192.69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29.40		129.40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873.10		873.1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27.58	527.5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11.88	411.8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74.36	274.36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37.52	137.52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5.70	115.7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5.70	115.7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404.28	1,404.2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404.28	1,404.2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23.36	423.36	

2210202	提租补贴	613.27	613.27	
2210203	购房补贴	367.65	367.65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公开 06 表

部门名称：江阴市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6,124.55	5,797.15	327.40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489.67	5,489.67	
30101	基本工资	574.73	574.73	
30102	津贴补贴	2,002.41	2,002.41	
30103	奖金	1,483.74	1,483.74	
30106	伙食补助费	65.74	65.74	
30107	绩效工资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74.36	274.36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37.52	137.52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82.31	82.31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27.54	27.54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85	5.85	
30113	住房公积金	423.36	423.36	
30114	医疗费	13.68	13.68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98.43	398.43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15.82		315.82
30201	办公费	29.13		29.13
30202	印刷费			
30203	咨询费			
30204	手续费			
30205	水费	3.12		3.12
30206	电费	75.12		75.12
30207	邮电费	0.57		0.57
30208	取暖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9.96		9.96
30211	差旅费	3.59		3.59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213	维修（护）费	21.24		21.24
30214	租赁费			

30215	会议费	0.82		0.82
30216	培训费	3.33		3.33
30217	公务接待费	4.72		4.72
30218	专用材料费	3.50		3.50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226	劳务费	10.75		10.75
30227	委托业务费			
30228	工会经费	49.55		49.55
30229	福利费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8.45		18.45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81.97		81.97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7.48	307.48	
30301	离休费	82.30	82.30	
30302	退休费	221.88	221.88	
30303	退职（役）费			
30304	抚恤金			
30305	生活补助			
30306	救济费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308	助学金			
30309	奖励金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30	3.30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10	资本性支出	11.58		11.58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2.73		2.73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6.04		6.04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1006	大型修缮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40		0.40
31008	物资储备			
31009	土地补偿			
31010	安置补助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1012	拆迁补偿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1.61		1.61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80		0.80
312	对企业补助			
31201	资本金注入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1204	费用补贴			
31205	利息补贴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99	其他支出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09	经常性赠与			
39910	资本性赠与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公开 07 表

部门名称：江阴市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7,127.85	6,124.55	1,003.3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80		0.80
20131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0.80		0.80
2013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0.80		0.8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5,195.19	4,192.69	1,002.50
20404	检察	5,195.19	4,192.69	1,002.50
2040401	行政运行	4,192.69	4,192.69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29.40		129.40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873.10		873.1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27.58	527.5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11.88	411.8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74.36	274.36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37.52	137.52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5.70	115.7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5.70	115.7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404.28	1,404.2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404.28	1,404.2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23.36	423.36	
2210202	提租补贴	613.27	613.27	
2210203	购房补贴	367.65	367.65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公开 08 表

部门名称：江阴市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6,124.55	5,797.15	327.40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489.67	5,489.67	
30101	基本工资	574.73	574.73	
30102	津贴补贴	2,002.41	2,002.41	
30103	奖金	1,483.74	1,483.74	
30106	伙食补助费	65.74	65.74	
30107	绩效工资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74.36	274.36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37.52	137.52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82.31	82.31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27.54	27.54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85	5.85	
30113	住房公积金	423.36	423.36	
30114	医疗费	13.68	13.68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98.43	398.43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15.82		315.82
30201	办公费	29.13		29.13
30202	印刷费			
30203	咨询费			
30204	手续费			
30205	水费	3.12		3.12
30206	电费	75.12		75.12
30207	邮电费	0.57		0.57
30208	取暖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9.96		9.96
30211	差旅费	3.59		3.59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213	维修（护）费	21.24		21.24
30214	租赁费			
30215	会议费	0.82		0.82
30216	培训费	3.33		3.33

30217	公务接待费	4.72		4.72
30218	专用材料费	3.50		3.50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226	劳务费	10.75		10.75
30227	委托业务费			
30228	工会经费	49.55		49.55
30229	福利费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8.45		18.45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81.97		81.97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7.48	307.48	
30301	离休费	82.30	82.30	
30302	退休费	221.88	221.88	
30303	退职（役）费			
30304	抚恤金			
30305	生活补助			
30306	救济费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308	助学金			
30309	奖励金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30	3.30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10	资本性支出	11.58		11.58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2.73		2.73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6.04		6.04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1006	大型修缮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40		0.40

31008	物资储备			
31009	土地补偿			
31010	安置补助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1012	拆迁补偿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1.61	1.61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80	0.80
312	对企业补助			
31201	资本金注入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1204	费用补贴			
31205	利息补贴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99	其他支出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09	经常性赠与			
39910	资本性赠与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和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名称：江阴市人民检察院

预算数								决算数							
“三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三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98.18	0.00	93.18	47.28	45.90	5.00	11.00	8.00	68.73	0.00	64.01	45.56	18.45	4.72	10.13	6.77

相关统计数：

项目	统计数	项目	统计数
因公出国（境）团组数(个)	0	因公出国（境）人次数(人)	0
公务用车购置数(辆)	2	公务用车保有量(辆)	17
国内公务接待批次(个)	42	国内公务接待人次(人)	283
国（境）外公务接待批次(个)	0	国（境）外公务接待人次(人)	0
召开会议次数(个)	16	参加会议人次(人)	238
组织培训次数(个)	15	参加培训人次(人)	669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和培训费支出情况。其中，预算数为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表

公开 10 表

部门名称：江阴市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故本表为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表

公开 11 表

部门名称：江阴市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故本表为空。

财政拨款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12 表

部门名称：江阴市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327.4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15.82
30201	办公费	29.13
30202	印刷费	
30203	咨询费	
30204	手续费	
30205	水费	3.12
30206	电费	75.12
30207	邮电费	0.57
30208	取暖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9.96
30211	差旅费	3.59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213	维修（护）费	21.24
30214	租赁费	
30215	会议费	0.82
30216	培训费	3.33
30217	公务接待费	4.72
30218	专用材料费	3.50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226	劳务费	10.75
30227	委托业务费	
30228	工会经费	49.55
30229	福利费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8.45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81.97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10	资本性支出	11.58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2.73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6.04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1006	大型修缮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40
31008	物资储备	
31009	土地补偿	
31010	安置补助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1012	拆迁补偿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1.61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80
312	对企业补助	
399	其他支出	

注：“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政府采购支出决算表

公开 13 表

部门名称：江阴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一、政府采购支出合计	309.83
（一）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91.39
（二）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三）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118.44
二、政府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189.74
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146.78

注：政府采购支出信息为单位纳入部门预算范围的各项政府采购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计 7,127.85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44.9 万元，增长 0.63%。其中：

（一）收入决算总计 7,127.85 万元。包括：

1. 本年收入决算合计 7,127.85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44.9 万元，增长 0.63%，变动原因：公积金与专项经费增加。
2.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3. 年初结转和结余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二）支出决算总计 7,127.85 万元。包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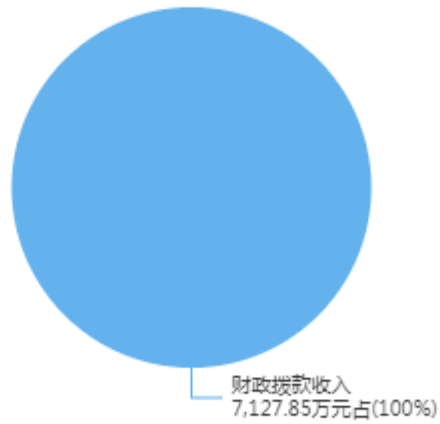
1. 本年支出决算合计 7,127.85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44.9 万元，增长 0.63%，变动原因：公积金与专项经费支出增加。
2. 结余分配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3. 年末结转和结余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本年收入决算合计 7,127.85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7,127.85 万元，占 100%；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财政专户管理教育收费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不含专户管理教育收费）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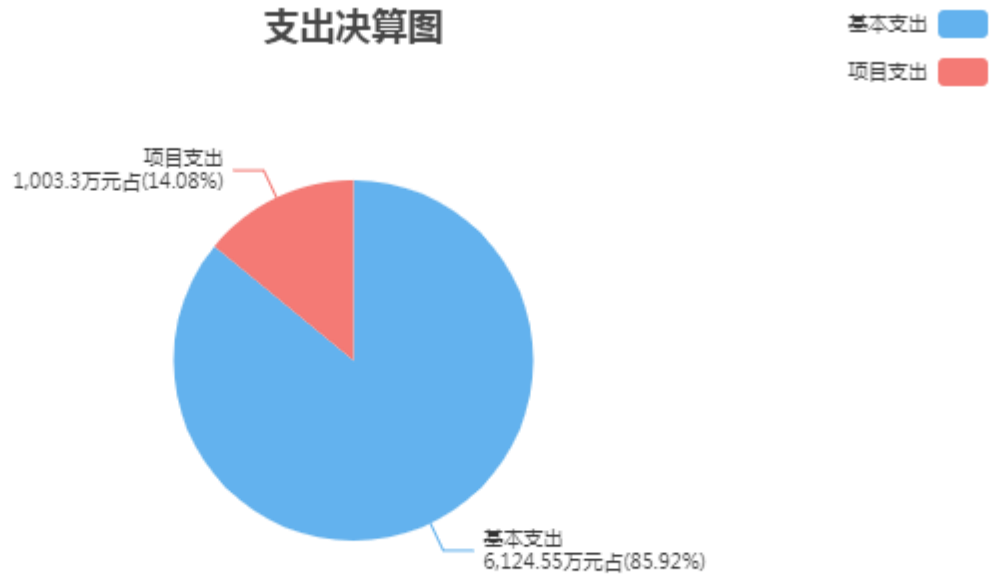
收入决算图

财政拨款收入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本年支出决算合计 7,127.8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6,124.55 万元，占 85.92%；项目支出 1,003.3 万元，占 14.08%；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计 7,127.85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44.9 万元，增长 0.63%，变动原因：公积金与专项经费增加。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反映的是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的总体情况，既包括使用本年从本级财政取得的财政拨款发生的支出，也包括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资金发生的支出。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7,127.85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 7,188.57 万元相比，完成年初预算的 99.16%。其中：

(一)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类)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0.8 万元，（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完成比率）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追加下达无锡法学课题研究经费。

（二）公共安全支出（类）

1. 检察（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 4,887.3 万元，支出决算 4,192.6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5.79%。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政府奖金减少发放。

2. 检察（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 129.4 万元，支出决算 129.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相同。

3. 检察（款）其他检察支出（项）。年初预算 275.78 万元，支出决算 873.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316.59%。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追加省政法转移资金、司法救助金等专项经费。

（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1.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 272.52 万元，支出决算 274.3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68%。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养老保险计提基数增加。

2.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 136.26 万元，支出决算 137.52 万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92%。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职业年金计提基数增加。

3.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年初预算 120.15 万元，支出决算 115.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6.3%。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生育保险减少。

（四）住房保障支出（类）

1. 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 362.87 万元，支出决算 423.3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6.67%。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公积金计提基数增加并补发。

2. 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年初预算 636.12 万元，支出决算 613.2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6.41%。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人员退休导致提租补贴减少。

3. 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年初预算 368.17 万元，支出决算 367.6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9.86%。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人员进出导致购房补贴减少。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 6,124.55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5,797.15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

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 公用经费 327.4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文物和陈列品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7,127.85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44.9 万元，增长 0.63%，变动原因：公积金与专项经费支出增加。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 6,124.55 万元，其中：

(一) 人员经费 5,797.15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 公用经费 327.4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

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文物和陈列品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和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 68.73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68.73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4.4 万元，变动原因：更新 2 辆汽车，增加公务用车购置与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64.01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93.13%；公务接待费支出 4.72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6.87%。

（二）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具体情况说明。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 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相同。全年使用财政拨款涉及的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 93.18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93.18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支出决算 64.01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64.01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68.69%，决算数与预算数的差异原因：运行维修费用减少，公务用车运行成本下降。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决算 45.56 万元。本年度使用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 2 辆，开支内容：车辆购置费与购置税。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 18.45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主要用于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使用财政拨款开支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17 辆。

3. 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 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5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支出决算 4.7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4.72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94.4%，决算数与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公务接待严格按照规定执行，经费下降。其中：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4.72 万元，接待 42 批次，283 人次，开支内容：主要是接待上级来人调研检查工作等；国（境）外公务接待支出 0 万元，接待 0 批次 0 人次。

（三）财政拨款会议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财政拨款会议费支出预算 11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1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支出决算 10.13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0.13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92.09%，决算数与预算数的差异原因：部分在单位外办会的计划，更改为在单位内开展，节约了部分支出。2022 年度全年召开会议 16 个，参加会议 238 人次，开支内容：承办全省检察机关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机制现场会等会议场租费、材料印刷费、伙食补助与交通费等。

（四）财政拨款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财政拨款培训费支出预算 8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8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支出决算 6.77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6.77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84.63%，决算数与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减少了组织外出培训次数与人数。2022 年度全年组织培训 15 个，组织培训 669 人次，开支内容：防范化解金融风险、二十大精神专题讲座等培训费。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0 万元。与上

年决算数相同。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十二、财政拨款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 327.4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27.4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165.03 万元，减少 33.51%，变动原因：其他交通费用减少。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309.83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91.39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118.44 万元。政府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189.74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61.24%，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146.78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77.36%。

十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17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17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50 万元（含）以上的通用设备 2 台（套），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的专用设备 0 台（套）。

十五、预算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2022 年度，本部门共 0 个项目开展了财政重点绩效评价，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 0 万元；本部门未开展部门整体支出财政重点绩效评价，涉及财政性资金 0 万元。

本部门共对上年度已实施完成的 4 个项目开展了绩效自评价，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 373.39 万元；本部门共开展 1 项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价，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 7,127.85 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财政专户管理教育收费：指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

四、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七、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原事业基金）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数额。

九、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十、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款结余中提取各类结余的情况。

十一、年末结转和结余资金：指单位结转下年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十二、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十三、项目支出：指在为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四、上缴上级支出：指事业单位按照财政部门和主管部门的规定上缴上级单位的支出。

十五、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六、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用财政拨款收入之外的收入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七、“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以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八、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十九、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二十、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二十一、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

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二十二、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其他检察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检察方面的支出。

二十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二十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職業年金支出。

二十五、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

二十六、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二十七、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二十八、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

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